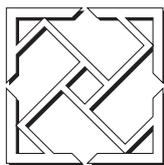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FIELD GROUP LIMITED

雅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9)

須予披露之交易 出售成發控股有限公司百分之四十九權益

Easy Link Assets Limited (「Easy Link」)，一所由 Artfield Group Limited (「本公司」) 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與錢玉瑋女士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二日訂定買賣協議，關於出售成發控股有限公司 (「成發」) 百分之四十九權益，代價為 6,000,000.00 港元，以支票或銀行轉帳方式繳付。

錢玉瑋女士為一位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連之獨立第三者 (定義見香港聯會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於出售完成時，本公司將不會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成發任何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之交易。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 (其中包括) 該協議進一步詳情之通函。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二日簽訂之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

協議各方

日期：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賣方：Easy Link Assets Limited，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買方：錢玉瑋女士，根據上市規則定義為一位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連之獨立第三者

所出售之資產

Easy Link 持有成發百分之四十九之權益。

代價

6,000,000.00港元，將按下列方式以支票或銀行轉帳繳付：

1. 訂金總額600,000.00港元，於簽署協議即時繳付；及
2. 除買賣雙方預先以書面協議外，餘款總額5,400,000.00港元於協議完成日期繳付，即由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月以內。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已收訖上述訂金。

出售收益之擬訂用途

出售所得收益將全部用作一般流動資金用途。

代價之基準

代價是經買賣雙方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當中已考慮成發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之綜合資產淨值。根據成發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2,118,000港元及於下述該出售原因所載列之其他原因，本公司董事相信交易事項之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協議條款

協議完成並無任何條件或附帶條件。預計成交完成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即由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月。

成發之資料

成發為一所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三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林東宏先生實益擁有百分之二十六、王文斌先生實益擁有百分之二十五及Easy Link實益擁有百分之四十九。成發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製定之綜合財務報告，成發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之淨虧損及成發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淨資產值分別為2,118,000港元及58,310,000港元。成發於本集團在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帳目中之帳面值為29,768,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成發之綜合除稅前盈利和計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之盈利分別為49,000港元和2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成發之綜合除稅前盈利和計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之盈利分別為5,000港元和2,000港元。

成發持有福建省安溪制藥有限公司約80.17%之權益及北京璽圃環球生物醫藥技術有限公司87%之權益。

福建省安溪制藥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生產藥物產品包括大輸液、片劑、膠囊劑、顆粒劑、凍幹粉劑及小針劑。北京璽圃環球生物醫藥技術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研發、生產及銷售生物科技醫藥產品。北京璽圃環球生物醫藥技術有限公司其中一項主要產品為「璽圃牌利唐康膠囊胰島營養素」，該產品已推銷予糖尿病顧客。

出售原因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府（「中央政府」）在二零零五年年初嚴格控制保健產品之銷售以圖清除一些不符合國家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所訂標準之產品。儘管北京璽圃生產之「璽圃牌利唐康膠囊胰島營養素」符合所有規定之標準，成發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銷售無可避免地蒙受中央政府政策之影響並在此期間蒙受虧損。

本公司董事相信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保健產品之經營環境將會更趨於困難。本公司董事亦注意到本公司之管理層缺乏保健及醫療產品行業之專業知識。本公司董事相信該出售將會使本公司獲得額外財務來源和使管理層集中其管理資源於主要業務。

根據成發於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帳目中之帳面值和代價，本公司將會在其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業績於出售成發一項錄得虧損約23,768,000港元。

於出售完成時，本公司將不會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成發任何權益。

一般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製造及市場銷售時鐘及照明產品、金屬貿易及提供電鍍服務。

給予股東之資訊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之交易。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協議進一步詳情之通函。

不尋常成交量變動

本公司董事已知悉最近本公司的股份成交量上升，茲聲明本公司並不知悉導致該上升的任何原因。

除上文披露外，本公司董事謹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收購或變賣的商談或協議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而須予公開者；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的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的一般責任而予公開者。

承董事會命
Artfield Group Limited
主席
梁金友

香港，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梁金友先生、李戈玉女士、梁健友先生、歐健生先生、鄧巨能先生及林東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勞明智先生、盧華威先生及柯偉聲先生。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